茂名市气象局关于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

监管实施细则（送审稿）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及其检测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提升防雷检测服务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茂名市气象局组织起草了《茂名市气象局关于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监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并形成送审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必要性与可行性

茂名市是广东省重要的能源、原材料和重化工业基地，具有规模庞大、数量众多的石油化工企业，素有“中国南方的油城”之称。石化企业在生产过程、原料及产品储存中，普遍存在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和危险源点多等特点，受到雷击引起火灾爆炸等是石化企业安全生产和重大社会环境问题的重要隐患。

茂名市是全国三大雷暴高发区之一，强对流、强雷击天气频发，雷击次数多、强度大，年平均雷击日数达90多天，每年雷电灾害事故频繁，是雷击风险高发区。依法依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有效排查雷击隐患，为企业完善雷电防护装置提供数据支撑，从源头上降低雷击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解决的主要问题

随着“放管服”改革的不断深化，2016年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要求全面开放防雷装置检测市场，降低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准入门槛，允许企事业单位申请防雷检测资质。截至目前，在茂名市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的检测从业单位已达近20家，从近两年的“双随机”和专项质量考核情况来看，部分市场主体存在恶意竞争，不按标准、规范开展检测活动甚至弄虚作假的行为，检测质量不合格、严重不合格发生率较高。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8）文件有关健全事中事后监管规则的要求，迫切有需要制定《细则》，以完善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管。

三、主要依据

《细则》制定的主要依据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主席令第57号，2016年11月7日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2021年6月10日修改）；

3.《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

4.《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2016年6月24日）；

5.《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号，2014年11月26日）；

6.《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1月30日第二次修正）；

7.《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0号，2021年3月18日）；

8.《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4号，2021年5月22日）；

9.《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9号，2020年11月29日发布）。

四、起草过程

2021年，茂名市气象局先后多次组织法规科、防雷减灾指导中心在全市范围内进行调研，组织防雷减灾管理、技术骨干进行《细则》起草研讨，形成了《细则》征求意见稿初稿。2021年11月上旬，征求了各区、县市气象局意见，2021年11月中旬，征求了市气象局各科室、直属单位意见，2021年11月16日，茂名市防雷减灾协会组织召开座谈会，会上我局向各防雷检测单位及其他相关企业征求意见，以上共收集了7条意见，采纳了7条意见。2021年11月12日，我局召开专家论证和预期影响评估会，综合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对稿件进行了修订完善。

五、主要内容和措施

**（一）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进行了界定。**着手解决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转包问题。有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转包应进行处罚，无资质单位承接检测业务后再转包，性质上比有资质单位转包更严重，也应按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处罚对象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进行处罚。《细则》第二条明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指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服务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无资质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也属于《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处罚对象。

**（二）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建立健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充分发挥协会在监管部门和市场主体中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培训、技能竞赛等方式不断提升会员单位检测能力和水平。第五条对行业协会职责进行了明确要求，并鼓励行业协会对部分事项进行探索。

**（三）完善了检测单位信息公开。**防雷减灾工作事关社会公共安全和人身生命安全，鉴于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检测质量参差不齐、问题较多，第七条要求在茂名从事防雷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应当向市级气象主管机构及时报告从业信息，包括检测机构单位名称、资质等级、主要技术人员信息等。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利用“互联网+”技术构建防雷监管工作体系，实现防雷事中、事后监管的数字化、标准化、痕迹化，提高防雷监管工作的全面性、便捷性、实时性和动态性，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第八条要求检测单位将工作情况图像信息及时报监管平台。

**（五）强化弄虚作假查处。**由于建设单位不熟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法律法规要求、检测单位追逐利益的目的等，新建项目雷电防护装置分项检测制度落实不全面等情况时有发生，第八条对检测单位对漏检部分弄虚作假的主要行为进行了明确禁止。鉴于目前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样式五花八门、检测内容不尽相同，明确了检测报告样式的要求，检测单位检测报告格式应采用当地级气象主管机构制定的示范文本。